

臺南市本土語文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05 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021102824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2 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040428294 號函頒

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推展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本土語文教育，提升學生本土語言聆聽、口語表達、閱讀、寫作之基本能力，能有效運用本土語文，增進對本土文化的認識，特設臺南市本土語文教育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推動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協助規劃本市本土語文（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）教育政策及目標。
- （二）協助本市本土語文教育師資聘用、檢核認證及進修培訓。
- （三）協助規劃本市各級學校本土語文教育教學設施、課程發展、教材研發、活動規畫。
- （四）協助督導本市各級學校本土語文教學及學習成效。
- （五）協助本市各級學校本土語文教學諮詢與輔導。
- （六）其他有關本土語文教學事宜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，另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局局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（一）行政機關代表二人。
- （二）學者專家三人。
- （三）學校校長三人。
- （四）教師代表三人。
- （五）家長團體(含個人)代表二人。
- （六）推展本土語文教育之合法民間團體(含個人)代表四人。

前項委員中任一委員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，但機關代表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（派）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本會置幹事一人，由本局業務承辦人員兼任，負責處理本會相關業務。

四、本會會議每年召開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會議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

以上同意行之。

- 五、本會得分別設置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等教學推動小組，負責推動本市各級學校本土語文教育相關事宜。
- 六、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行政機關等代表列席、報告或召開公聽會。
- 七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、審查費、撰稿費及相關費用。
- 八、本會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。